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内在矛盾的批判研究

——基于《资本论》的阐释

刘雨珊

西南民族大学哲学学院，四川 成都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0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1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摘 要

资本主义社会以自由、平等和权利等规范原则确立其制度的正当性，但这些原则与资本支配、雇佣劳动和生产资料私有制之间存在内在矛盾。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正义问题的批判，应当从资本主义规范原则自身的矛盾中加以把握。本文围绕自由价值与资本支配、平等价值与雇佣劳动、权利原则与私有制之间的矛盾关系，分析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力商品化和资本增殖需要对资本主义规范原则的现实规定，揭示其内在矛盾的社会根源。在此基础上，考察马克思如何立足现实社会关系揭示自由平等原则背后的资本支配，并说明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如何在现实社会关系中走向否定。本文认为，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规范原则的批判，改变了正义问题的思考方式，说明了自由、平等和权利所具有的特定社会内容及其历史限度。

关键词

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正义，自由，平等，权利

Marx's Critique of the Inherent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ist Normative Principles

—An Interpretation Based on *Das Kapital*

Yushan Liu

School of Philosophy, Southwest Minzu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Received: September 20, 2026; accepted: October 11,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2, 2026

Abstract

Capitalist societies establish the legitimacy of their institutional frameworks through normative principles such as freedom, equality, and rights; however, these principles harbor inherent contradictions with capital domination, wage labor, and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Marx's critique of justice under capitalism should be understood by examining the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inherent to these capitalist normative principles themselves. Focusing on the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value of freedom and capital domination, the value of equality and wage labor, and the principle of rights and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how private ownership of the means of production, the commodification of labor power, and capital accumulation necessitate concrete implementations of capitalist normative principles, thereby revealing the social roots of these inherent contradictions. Building on this foundation, the paper examines how Marx, grounded in the actual social relations of his time, uncovered the underlying capital domination behind the principles of freedom and equality, and demonstrates how these capitalist normative principles ultimately undergo negation within those very social relation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Marx's critique of capitalist normative principles has transformed the way we approach the question of justice, elucidating the specific social connotations and historical limitations inherent to the concepts of freedom, equality, and rights.

Keywords

Marx, Critique of Capitalism, Justice, Freedom, Equality, Right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学界围绕马克思正义思想的讨论，长期关注马克思是否具有正义理论、资本主义剥削是否具有不正义性质，以及马克思是否依据某种价值尺度展开资本主义批判，马克思资本主义批判的价值维度得到较为充分地讨论。沿着这一研究思路继续推进，仍有一个重要的问题需要说明，即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用以说明自身正当性的规范性表达，如自由、平等和权利，同马克思揭示的资本支配、雇佣劳动和生产资料私有制究竟具有何种关系。自由、平等和权利不是游离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之外的抽象观念，它们具有特定的现实基础和社会内容。因此，理解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正义问题的批判，需要说明这些规范原则为什么会同资本支配关系存在于同一种社会制度之中。

本文所说的“规范原则”主要指近代资本主义社会在政治、法律和经济交往中形成，并用来说明个人关系正当性的自由、平等和权利原则，是对社会成员之间应有关系作出一般性规定，并为社会制度和社会交往提供正当性依据的基本原则。从思想史上看，这些原则与近代自然权利、社会契约和市民社会理论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近代社会的发展，个人逐渐摆脱固定身份关系的限制，被理解为具有独立意志、平等资格和财产权利的社会成员，自由、平等和权利由政治哲学中的价值诉求变为近代国家的法律制度 and 商品交换关系。

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劳动力商品化、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和生产资料私有制出发，揭示了规范原则背后的现实社会条件。基于此，本文尝试从资本主义自身规范形式与现实社会关系的联系中理解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正当性的批判，阐明马克思如何揭示规范原则的现实基础和特定社会内容，分析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在自身社会关系中显现出的内在矛盾和历史限度。

2. 资本主义规范原则的基本内容和内在矛盾

2.1. 自由价值与资本支配的矛盾

自由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最具代表性的规范原则之一。从政治和法律形式上看，资本主义摆脱了封建社会中以身份、等级和人身依附为基础的关系，个人获得了法律意义上的独立资格。商品交换的发展使这种自由取得了明确的经济形式，交换双方各自支配自己的商品，并依据自身意志决定是否交换以及与谁交换。当劳动力进入市场以后，劳动者同样以独立的商品所有者身份出售自己的劳动力。马克思指出，劳动力所有者要将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就必须能够支配它，从而必须是自己的劳动能力、自己人身自由的的所有者” ([1], p. 195)。资本不能直接占有劳动者，必须通过市场获得劳动力的使用权，人身自由既标志着劳动者摆脱直接的人身依附，也成为雇佣劳动普遍建立的条件。

《资本论》关于“自由工人”的分析值得重视。马克思指出，资本所需要的自由工人具有“双重意义”，“一方面，工人是自由人，能够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自己的商品来支配，另一方面，他没有别的商品可以出卖，自由得一无所有，没有任何实现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东西” ([1], p. 197)。前一方面赋予劳动者订立契约的资格，后一方面说明劳动者缺少独立生产所需的物质条件。出售劳动力并非法律强迫，却成为获取生活资料的基本途径。

劳动力买卖遵守自由契约，并不妨碍资本对劳动形成支配，因为资本家购买的商品具有特殊性质，劳动力的使用过程就是劳动过程。在约定的劳动时间内，资本家获得劳动力的使用权，劳动者进入资本所控制的生产过程。马克思对此作出了明确的说明：“工人在资本家的监督下劳动，他的劳动属于资本家。” ([1], p. 216)产品同样归资本家所有。交换中的双方仍然遵循契约，资本家支付劳动力的价值，劳动者按照契约提供劳动力的使用，然而，进入生产过程以后，双方之间的社会关系已经表现为指挥与服从、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资本家决定劳动力如何使用、生产资料如何配置以及生产活动如何安排，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受到资本增殖目的的规定。

这一关系揭示了资本主义自由内部较为隐蔽的矛盾。自由在交换领域表现为个人意志的独立和契约选择，在生产领域却同资本对劳动的控制相联系，两个方面属于同一种资本关系。把资本支配简单理解为对自由原则的外部破坏，难以解释自由契约为何能够与资本支配长期共存，也难以把握资本主义支配区别于人身依附关系的特征。马克思的分析表明，资本主义自由自身包含着一种历史规定，即劳动者获得人身独立，同时失去对生产条件的直接占有，个人具有处置劳动力的权利，同时劳动力一经出售，其使用便受到资本控制。资本主义自由在这种关系中获得具体的历史内容。

2.2. 平等价值与雇佣劳动的矛盾

平等是资本主义商品交换关系的重要规范内容。在商品经济中，不同个人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各自承认对方对于自身商品的处置资格，并按照交换关系所要求的尺度完成商品让渡。身份等级和人身依附不再直接决定交换者所处的位置，交换关系以彼此独立、形式同等为基本条件。劳动力进入市场以后，劳动者和资本家同样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发生联系，劳动者拥有劳动力，资本家拥有货币，双方通过契约完成劳动力的买卖。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把商品流通领域概括为“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 ([1], p. 204)占统治地位的领域，其中，平等具有明确的经济含义，即交换双方作为商品所有者彼此承认，并以商品价值为尺度发生交换。

资本主义平等规定的是交换资格，而不是交换者拥有的生产条件。商品交换要求人与人以相互独立的商品所有者身份发生联系，平等由此获得形式上的一般性，然而，这种一般性产生于特定的社会关系，并受到这种社会关系的规定。资本主义平等呈现出的普遍性属于形式层面，它表示商品所有者在交换中的同等资格，生产资料如何占有、劳动过程如何组织以及劳动成果如何归属，则属于生产关系问题。

等价交换能够和剩余价值生产并存，关键在于劳动力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不同，劳动力具有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它能够在劳动过程中创造新的价值。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价值和劳动力在劳动过程中的价值增殖，是两个不同的量。” ([1], p. 225) 资本家支付的是劳动力自身的价值，获得的是劳动力在一定时间内的使用，劳动者在一部分劳动时间内生产出相当于自身劳动力价值的价值，在其余劳动时间内继续创造新的价值，剩余价值由此产生。

平等价值与雇佣劳动的矛盾不能归结为资本主义社会没有充分实行平等，因为这样的解释仍然默认存在一种抽象的平等尺度，并把现实中的劳资差异理解为对这一尺度的偏离。事实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平等原则具有确定的社会形式，它以商品交换为现实基础，以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等价交换为主要内容。雇佣劳动不是发生在这一平等形式之外的，它以劳动力成为商品和劳动者获得商品所有者资格为前提。资本主义平等和雇佣劳动属于同一社会关系的不同环节。

因此，考察资本主义平等的重点不在于交换过程中是否真正实行等价原则，而在于等价交换产生了怎样的社会结果。平等原则规定资本家和劳动者以同等的商品所有者资格进入市场，却不改变生产资料集中在资本一方这一现实条件。资本家拥有货币和生产资料，劳动者拥有劳动力，两种所有者资格在法律上同等，在生产中的作用却不同，前者能够组织生产并占有成果，后者主要通过出售劳动力参与生产。形式平等保证交换成立，却不意味着生产条件的同等占有。

2.3. 权利原则与私有制的矛盾

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通过分析法国革命时期的人权宣言，发现近代人权规定的个人首先是市民社会中的个人，自由意味着个人拥有独立活动的领域，财产权决定了个人对其财产的排他性支配。马克思据此指出：“自由这一人权的实际应用就是私有财产这一人权。” [2] 权利问题和财产关系联系起来。财产权在这里并不是自由权之外的一项普通权利，它使抽象的个人自由获得现实的财产形式，个人拥有独立活动范围，同时拥有排除他人干预自身财产的法律资格。近代权利体系由此确立了个人之间相互分离的边界，并以私人财产作为这种边界的重要物质内容。

从这一层面上看，权利原则与私有制之间具有内在关联性，私人所有权为个人划定独立的财产范围，权利形式使这种占有获得法律确认，个人在法律上以相同资格享有财产权，并可以按照自身意志处置合法占有的财产。由此，权利原则采取普遍的形式，具体个人拥有的财产数量、财产类型以及财产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却存在现实的差别，当生产资料成为私人所有权的对象时，这种差别便超出了普通生活资料的个人占有，开始规定不同个人参与社会生产的方式。生产资料所有者能够凭借所有权组织生产和支配生产条件，缺少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则主要以劳动力所有者的身份进入交换关系。

权利普遍性表达的是所有个人在法律资格上的同一，而不是现实财产条件的同一。私有制承认不同个人对各自财产具有排他性的处置资格，同时也确定了已经形成的财产占有关系。权利在形式上平等地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劳动者的劳动力所有权，两种权利在法律形式上具有同等资格，其社会内容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前者使资本拥有组织生产的物质条件，后者使劳动者拥有出售自身劳动力的资格，生产资料私有制规定了这两种所有权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社会后果。

近代所有权原则以个人独立和劳动成果归属作为重要的正当性表达，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发展却使劳动与所有权发生分离。劳动者进行现实生产，生产资料归资本所有者占有，劳动者创造产品，产品的所

有权依照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归属于资本家。马克思指出，所有权对于资本家表现为“占有他人无酬劳动的权利” ([1], p. 674)。权利形式依旧存在，所有权原则依旧具有法律效力，但它保护的现实关系已经表现为资本对生产条件和劳动成果的占有。问题不在于财产权是否获得法律上的普遍确认，真正需要说明的是，同一种普遍权利形式如何对性质不同的所有关系给予同等确认，以及这种确认如何在资本主义生产中维护已经存在的生产资料占有关系。

法律可以同等承认每个人拥有财产的资格，却无法凭借这一形式改变现实中的财产分布和生产条件占有关系。资本家拥有生产资料的权利受到保护，劳动者拥有劳动力的权利同样受到保护，两种权利都以私人所有权形式存在，但生产过程赋予了它们不同的社会作用。资本所有权使生产资料成为资本增殖的条件，劳动力所有权则使劳动者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普遍的权利资格和特殊的财产关系存在于同一个资本主义权利体系之中。

随着资本积累的发展，生产资料私人占有逐渐表现出社会权力的性质。生产资料所有权所保障的已经超出个人对普通物品的处置，它同时规定谁能够组织生产、谁能够支配劳动过程，以及生产成果按照何种所有关系归属。权利具有形式上的普遍性，其实际社会作用受到私有制关系的规定。

3. 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内在矛盾的根源

3.1. 生产资料私有制是规范原则的制度前提

资本主义规范原则的内在矛盾有它的制度根源，自由、平等和权利以普遍形式出现，但本质上存在于具体社会关系之中。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规范原则的分析揭示了这些原则赖以成立的生产条件，生产资料私有制在其中占据基础位置，它规定着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之间的关系，规定着资本所有者和劳动者进入商品交换时各自拥有的条件，基于此，自由契约、平等交换和所有权原则获得了资本主义特有的社会内容。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把生产条件的分配同生产方式联系起来。他指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为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 [3] 生产资料由谁占有，不是生产完成之后才出现的分配问题，它预先规定了不同个人以什么身份进入生产过程，并规定他们能够处置什么，劳动者进入市场之前，生产条件已经处于特定的所有关系之中。

除此之外，生产资料私有制的作用还体现在资本支配关系中。生产资料一旦集中在资本一方，劳动者就需要借助资本所掌握的生产条件实现自身劳动，资本获得超出一般物品所有权的社会力量。有学者指出，“资本本身就是基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特殊权力形式，它既是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力，更是对经济和社会的支配权力” [4]。

马克思在《资本论》关于原始积累的分析中指出，资本主义生产的形成伴随着直接生产者同生产资料相分离，劳动者失去独立生产所需要的土地、工具和其他条件以后，生产资料逐渐集中到资本一方。因此，资本主义私有制区别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小生产所有制。马克思后来把资本主义私有制概括为对个人劳动私有制的否定，指出资本主义生产以自身发展推动这种所有关系走向历史界限，“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 ([1], p. 874) 作为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基础的私有制具有鲜明的历史性质，它主要指向生产资料以资本形式同劳动者相分离的所有关系。

3.2. 劳动力商品化使自由契约具有从属性

自由契约是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在经济领域的重要表现。劳动者以独立个人的身份进入市场，可以处

置自己的劳动力，并通过契约和资本所有者建立交换关系，资本家以货币购买劳动力，劳动者按照约定让渡一定时间内劳动力的使用。契约双方在法律资格上处于同等地位，契约关系也以个人意志作为直接形式。然而，劳动力成为商品以后，自由契约获得了特殊的社会内容，劳动力的出售涉及劳动能力的使用，劳动能力一旦进入生产过程，劳动者便进入资本支配的生产关系。

劳动力商品化使契约自由具有从属性。这里的“从属”不是指劳动者签订契约时没有意志自由，而是指契约履行时，劳动力的使用必须进入资本组织的生产过程。劳动者对劳动力具有处置权，可以选择具体的雇佣关系，但生产资料同劳动者的分离规定了劳动能力实现的基本途径，劳动者需要借助资本所掌握的生产条件开展劳动，并通过工资获得生活资料。市场中的契约关系表现为两个商品所有者之间的自由交换，生产领域中的劳动关系则表现为资本对劳动力使用过程的组织和支配。

从属性来源于劳动力商品本身的特殊性质。资本购买普通商品，主要获得某种物的使用价值；资本购买劳动力，获得的是一定时间内人的劳动能力。劳动力的消费表现为现实劳动，现实劳动需要体现在生产过程中，资本掌握生产资料，也掌握了劳动力在约定时间内的使用权，劳动过程因而按照资本增殖的要求组织起来，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劳动分工以及生产节奏都会进入资本管理范围。自由契约提供的是劳动力进入生产过程的法律形式，但在现实的生产中，劳动力商品化使劳动活动同资本的生产目的联系起来。

3.3. 资本增殖需要使普遍权利具有特殊利益内容

资本主义权利以普遍形式出现，个人在法律意义上具有平等资格，可以处置财产、订立契约，依据既定的规则追求自身利益。这种普遍形式使权利在表面上摆脱了身份等级的限制，使不同个人以抽象的法律人格进入社会关系。然而，资本主义生产以价值增殖为基本目的，财产权、契约权和生产成果的占有权都在这一生产方式中获得特定的意义。

马克思对资本概念的规定为分析资本增殖问题提供了基础。在资本的一般公式中，货币进入流通的目的已经发生改变，普通商品交换以取得使用价值为目的，资本运动的目的则是价值量的扩大。马克思指出，“这种过程的客观内容——价值增殖——是他的主观目的；只有在越来越多地占有抽象财富成为他的活动的唯一动机时，他才作为资本家或作为人格化的、有意志和意识的资本执行职能” ([1], p. 178)，因此，资本主义生产中的利益追求具有超出个人消费欲望的经济规定。资本家承担资本职能时，需要按照价值增殖的要求使用货币、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资本的特殊利益获得了客观的经济内容，即已经拥有的价值需要通过生产重新回到自身，并以更大的价值量出现。马克思指出：“资本只有一种生活本能，这就是增殖自身，创造剩余价值。” ([1], p. 269) 这表明，资本增殖属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自身的要求。

从这一角度看，“特殊利益”指的是资本作为资本所要求的增殖利益。资本所有者拥有财产权，可以自主处置货币和生产资料，法律上的财产权具有普遍形式，每一个个人原则上都可以成为拥有财产的人。然而，生产资料以资本的形式进入生产以后，所有权的社会内容随之发生变化，资本所有者对生产资料的处置服务于价值增殖，生产资料也进入了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财产权在这里已经超出个人占有某种物品的意义，它还赋予了资本所有者组织生产、购买劳动力和占有生产成果的经济资格。

资本增殖对权利内容的规定还表现为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向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转化。简单商品交换中，所有权侧重于体现个人劳动同劳动产品之间的联系，商品所有者拿自己的商品交换他人的商品，各自以自身所有物作为交换条件。资本主义生产经过再生产以后，这种关系发生历史性变化。劳动与所有权之间出现分离，工人进行生产劳动，资本所有者依据资本主义所有关系取得生产成果，马克思把这一变化概括为商品生产所有权规律向资本主义占有规律的转变。

权利形式通过对个人现实财产差异的抽象，使具有不同财产状况的个人获得同一的权利形式，给每

个人以相同法律资格，然而，不同权利所支配的社会资源具有不同性质。劳动者拥有劳动力处置权，资本所有者掌握生产资料所有权，两类权利都表现为个人权利，资本增殖过程却使生产资料所有权获得支配劳动和占有剩余价值的现实功能。因此，普遍形式包含着社会作用不同的权利内容。

权利的普遍形式具有一定的历史意义，它使个人获得独立的法律资格，为现代社会交往提供了制度规则。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规定了权利的普遍形式涵盖的现实利益。资本增殖成为生产目的以后，所有权和契约权都参与到资本价值的保存和扩大中，对权利原则普遍形式的理解无法脱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增殖需要使普遍权利具有特殊利益内容，这正是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内在矛盾形成的根源之一。

4.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内在矛盾的批判

4.1. 揭示规范原则背后的资本支配关系

自由、平等和权利以个人资格、法律形式和行为规则为基本表达，更多地体现在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形式中。但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支配关系往往会借助经济范畴、物的形式和客观规律来表现自身，使社会关系取得独立于个人意志的力量。马克思把批判方向从规范原则的表面形式推进到资本主义社会关系内部，考察规范原则背后实际发挥作用的社会权力。

资本支配是一种关系性的权力。资本家能够发挥资本家的社会作用，其依据来自资本关系赋予他的经济位置，工人处于受支配位置，同样源于资本主义社会关系赋予劳动的具体形式。支配具有超越个人意志的客观性质，个人可以有不同的道德态度和生活选择，但资本关系对经济角色提出的要求具有相对独立性。

马克思关于商品拜物教的分析揭开了这种支配关系的表现形式。在商品社会中，人们自身劳动的社会性质以物的属性呈现，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表现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马克思指出，商品形式把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反映成“存在于生产者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 ([1], p. 89)，商品、货币和资本获得了看似独立的社会力量。

资本支配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强制形式发生了历史变化。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成熟后的社会关系时写道：“经济关系的无声的强制保证资本家对工人的统治。” ([1], p. 846) 这里的“无声强制”揭示了资本主义支配区别于直接人身统治的特征。经济关系本身承担主要的强制功能，市场规律、社会分工以及资本关系以客观条件的形式作用于个人，使特定行为具有现实必然性。资本支配获得了日常化的存在方式，它的力量已经渗透进社会经济关系本身之中。

马克思通过资本支配关系的分析，从社会关系内部出发考察资本主义规范原则。自由、平等和权利规定了个人在法律和交换关系中的身份，但资本主义社会的实际关系受到资本力量的支配。资本以经济关系的形式进入社会生活，并逐渐成为相对独立的力量，个人虽然以法律上的独立身份参与社会活动，其行为却始终受到资本关系的规定。因此，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呈现的个人关系，与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真实发挥作用的权力关系之间形成了内在矛盾。马克思对这一矛盾的揭示，使正义批判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关系本身，使资本支配成为理解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历史限度的重要依据。

4.2. 揭示资本主义规范原则的自我否定

“自我否定”指向的是规范原则赖以成立的社会关系在自身发展中产生出与其普遍形式相冲突的结果，商品生产的发展使劳动力成为商品，劳动力商品化使自由和平等成为资本与劳动建立关系的必要形式，资本积累使这些形式反映的社会关系发生变化。这一过程在所有权规律的变化中表现得最为明显。简单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观念以劳动者对自身劳动产品的占有为前提，商品交换以交换者各自拥有可以让渡的商品为条件。当劳动力普遍成为商品以后，资本家用货币购买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占有劳动者创

造的产品和剩余价值，交换仍然遵循所有权和等价原则，生产结果却使劳动与所有权逐渐分离。马克思据此指出：“商品生产按自己本身内在的规律越是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也就越是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 ([1], pp. 677-678)

除此之外，“自我否定”还涉及资本主义社会自身的发展方向。马克思在分析资本积累的历史趋势时明确提到，资本主义生产会由于自身发展的必然性造成“对自身的否定”。资本主义生产扩大社会协作，使生产活动日益具有社会性质，劳动过程越来越依赖社会联系，生产活动的社会性质不断发展，生产条件却保持资本主义占有形式，两者之间的矛盾随资本积累日趋严重。关于资本否定性辩证法的研究指出，马克思所讨论的资本否定性植根于资本自身的矛盾运动，资本的发展会不断产生与自身存在条件发生冲突的关系[5]。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同样需要从其社会关系的历史运动中理解，它们曾经表达资本主义社会摆脱身份依附关系的历史变化，也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中获得新的规定。

对于资本主义的批判，不需要把更高的抽象正义原则强加给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自身的发展已经使规范原则的历史限度显现出来。马克思通过考察资本关系的实际运动，揭示自由、平等和权利的具体社会内容，规范原则的普遍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真实的效力，但其自身的社会基础规定着这种效力的范围。当资本关系的发展使规范承诺与社会关系之间的矛盾显露出来时，资本主义规范原则便呈现出内在的自我否定。

资本主义的规范原则曾经反映了特定的社会变革，属于资本主义社会自身的制度成果。马克思关注这些原则如何在现实社会关系中获得内容，考察支撑这些原则的社会关系怎样发生历史变化，规范原则的限度最终来自其自身的历史条件。马克思的批判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内在逻辑，使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包含的矛盾从抽象价值争论转化为对现实社会关系的历史考察。

5. 结语

自由、平等和权利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它们以普遍形式规定个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和交换关系，反映了现代社会摆脱身份依附之后形成的制度特征。马克思从这些原则的现实社会基础出发来考察，把规范原则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联系起来。自由所包含的个人独立与资本对劳动的支配同时存在，平等交换与雇佣劳动发生在同一社会结构之中，普遍权利在生产资料私人占有条件下获得具体内容。这些关系说明，资本主义规范原则包含的矛盾来自其自身的社会规定，其普遍形式始终带有特定的历史内容。

马克思通过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规范原则的规定关系，阐明资本主义规范原则的内在矛盾是资本批判的重要内容，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来源于对资本主义社会自身关系的揭示。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1.
- [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436.
- [4] 董彪. 马克思的资本批判: 从增殖逻辑到权力逻辑[J]. 哲学研究, 2021(9): 45-53.
- [5] 闫培宇. 资本否定性的辩证法——基于《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的考察[J]. 哲学研究, 2023(7): 23-32.